

鞍山市节约能源条例

（2002年5月23日鞍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30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修改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9日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鞍山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0月28日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节能规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市节约能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节能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县（市）节能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县（市）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或者节能篇（章）。其中，消费能源多的工程项目，应当经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

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不予验收。

第七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其项目的名录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的规定予以公布。建成的高耗能的工业项目，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或者加快技术改造，降低能耗。

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做好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帐，健全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并按照规定向统计和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第九条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和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节能技术政策，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一条 生产用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依法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

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全国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第十五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耗。

第十六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年度能耗审计报告制度。重点用能的单位，每年应当向市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用能效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重点用能设备实行定期监测，其运行应当达到国家能耗标准。未达到国家、省规定能耗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八条 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非工业生产用能单位的采暖、制冷、空调、电梯、照明等耗能设备实行监测。

第十九条 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煤、油、气、电等供能技术指标进行监督，保障用能单位使用的能源产品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用能单位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可从节能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新

建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能源管理人员和用能设备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由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未达到要求的，可以由市、县（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市、县（市）节能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市、县（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意见，依法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权限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